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中國近代
經濟史
研究集刊

陶孟和 湯象龍 梁方仲 主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F129.5
47
:3

中國近代 經濟史研究集刊

第五卷

第二期(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陶孟和等 編

第六卷

第一期(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第三冊

第二期(民國二十八年十月)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初版

(35630-8F2)

中國社會經濟史集刊 第六卷 第二期

(原名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集刊)

每冊實價國幣壹元

外埠酌加運費函費

主編者

湯象

龍哈

出版者

國立中央社會科學研究所
研究院

代售處

商務印書館
各埠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本書校對者 徐鼎銘 章德宜 黃聿祥)

中國社會經濟史集刊

第三冊目錄

(原名「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集刊」)

第五卷 第二期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第五卷

第二期(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一

第六卷

第一期(民國二十八年六月) 一四一

第二期(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 三六五

兵制史研究專號

宋史兵志補闕 張其麟

明代的軍兵 吳 晗

明代的民兵 梁方仲

清季兵爲將有的起源 羅爾綱

附註

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

軍事史研究專號

總發售處：上海商務印書館

歡迎訂閱

PDG

中國社會經濟史集刊

(原名「中國近代經濟史研究集刊」)

第五卷 第二期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主編者：梁方仲 張蔭麟

兵制史研究專號

- | | |
|----------------|-----|
| 宋史兵志補闕..... | 張蔭麟 |
| 明代的軍兵..... | 吳 晗 |
| 明代的民兵..... | 梁方仲 |
| 清季兵爲將有的起源..... | 羅爾綱 |
| 書評 | |

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

南京 鷄鳴寺路

總代售處：上海商務印書館

中國社會經濟史叢刊

(「中國社會經濟史叢刊」第一輯)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第二版

第五版

編者

史學

主編

中國社會經濟史叢刊

總編輯	吳良才
編輯	吳軍
史學	吳軍
經濟	吳軍

中國社會經濟史叢刊

南京

前書

中國社會經濟史叢刊

中國社會經濟史集刊編輯委員會

(以姓氏筆畫多少爲序)

朱慶永 (清華大學)

谷霽光 (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

吳 晗 (清華大學)

吳 鐸 (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

夏 鼐 (英國倫敦大學 University College)

孫毓棠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

張蔭麟 (清華大學) 141-148

梁方仲 (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 147-250

湯象龍 (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 251-252

劉 雋 (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 253-256

羅爾綱 (北京大學)

George V. Shanks: The Opium Trade in China 257-258

黃本純: 蘇聯水產 259-260

查爾斯·馬克思: 中國水產 261-262

羅本端: 中國古代水產 263-264

H. H. Tawney: Religion and the Rise of Capitalism 265-266



PDG

中國醫學會歷史發展委員會

(前為中華醫學會)

(學大華南 廣州)

(南京醫學院大學) 沈雲石

(學大華南) 胡 景

(南京醫學院) 吳 興

(University College 學大英倫) 羅 江

(學大國帝京東本日) 梁錦屏

(學大華南) 羅翹楚

(南京醫學院) 卞衣樂

(南京醫學院) 卞衣樂

(南京醫學院) 卞衣樂

(學大京北) 羅翹楚

新學報

中國社會經濟史集刊

第五卷 第二期

兵制史研究專號下

目 錄



專 論

頁數

- 宋史兵志補闕……………張蔭麟 141—146
- 明代的軍兵……………吳 昭 147—200
- 明代的民兵……………梁方仲 201—234
- 清季兵爲將有的起源……………羅爾綱 235—250

書籍評論

George Bounakoff: The Oracle Bones from

Honan ……………古弘予 251—253

黃本銓：梟林小史……………羅爾綱 253—255

交通史路政篇……………吳 鐸 255—262

橋本增吉：東洋古代史……………鐵 谷 262—265

R. H. Tawney: Religion and the Rise

of Capitalism ……………連士升 265—270

南京圖書館藏



中國社會經濟史叢刊

第五卷 第二冊

吳軍升與吳軍降

目錄

書

頁

141—146	吳軍升與吳軍降
147—200	吳軍升與吳軍降
201—234	吳軍升與吳軍降
235—250	吳軍升與吳軍降

書

George Bonnakoff: The Gravel Bones from

251—253	古
254—255	古
256—258	古
259—260	古
261—262	古
263—264	古
265—266	古
267—268	古
269—270	古

南京圖書館藏



宋史兵志補闕

張蔭麟

一

北宋之兵，據宋史兵志，爲類有四：

1. 禁軍 天子之衛兵，以守京師，備征戍；
2. 廂軍 諸州之鎮兵，以分給使役；
3. 鄉兵 選於戶籍或應募，團結訓練，以爲所在防守；
4. 蕃兵 具籍塞下，團結以爲藩籬之兵。

蕃兵卽邊境之鄉兵，似宜併入鄉兵類。惟蕃兵以接近外敵，訓練較爲認真，又不時有臨陣經驗，其戰鬥力遠非此外之鄉兵可比，故當別立一目。

宋志而外，記北宋兵之分類者有宋祁（景文集四五）之慶曆兵錄序（慶曆兵錄乃樞密副使丁度所撰，今佚）。宋祁所記，比宋志添出役兵一類，而下其界說曰“羣有司隸焉，人之游而惰者入之，若牧豕，若漕輓，若管庫，若工技，業壹事專，故處而無更”。宋志撰者蓋根本不認此類爲兵，故略去。又祁序無鄉兵蕃兵，而有民兵。其下民兵之界說曰“民兵，農之健者而材者籍之，視鄉縣大小而爲之數；有部曲，無營壁”。所謂民兵蓋略等於鄉兵，

惟鄉兵包傭募者，而民兵不包耳。祁序之分類有一點視宋志爲優，以其釐別傭募之兵（禁兵，廂兵，役兵）與徵派之兵（民兵）也。

合觀宋志與祁序之分類可以見南宋兵制之淵源。

廂兵及邊境以外之民兵（或鄉兵）在北宋已成爲戰鬪力上可忽略之原素，故雖至南宋猶存，當時論兵者不數焉。

在南宋中葉，葉適嘗列舉當戰鬪之兵，除都城之禁兵外，有四類：

1. 邊兵，
2. 宿衛兵，
3. 大將屯兵，
4. 州郡守兵。

此時所謂邊兵與北宋之蕃兵，從名稱觀之，似爲一類，實則大異。從前之蕃兵乃“因其地，練其民，不待內地之兵食而固傲塞”者。此時之邊兵，則全是政府所供養之募兵。所謂宿衛兵（與禁兵不同），從前（大約在南宋初）乃“因都邑所近之民，教成而番上，與募士（即禁兵）雜，國廩其半，而不全養也”，至此時則成爲全由政府給養之募兵。大將屯兵乃長駐要隘之募兵。州郡守兵者“昔之（駐防）禁兵消盡，而今募其人，名之曰禁兵也”。以上皆據葉適所記（水心別集十一，兵總論一）。

觀葉適所記，可見宋代兵制之一大變遷：即在北宋爲募兵與徵兵並行制，其後漸變爲純粹募兵制；至南宋中葉，此變遷已完成。募兵全由官府給養。因部分徵兵制之消滅，而國家軍費之擔負大增。此重要消息，宋志全不洩露。

二

南宋軍隊究有幾何？自然此數目非固定者。

據宋史兵志六，南渡以來兵籍之數，

在紹興十二年爲 二十一萬四千

在紹興廿三年爲 二十五萬四千

在紹興三十年爲 三十一萬八千

在乾道三年爲 二十二萬三千

(紹興十二年爲四十一萬四千二，乾道三年爲一十一萬六千七)

此下宋志不詳。今勾稽宋人文集，稍補其闕。

約當孝宗寧宗間，倪思（據南宋文鑑作者考，倪思乾道二年進士，後以忤史彌遠罷官。）對策言：“今以天下之兵籍略計之。行都之宿衛，沿流（長江）之駐劄，州郡之分屯，無慮七八十萬”。（南宋文鑑錄九。）約略同時，楊冠卿（據四庫本集提要所考，冠卿當孝宗淳熙五年四十歲）撰省兵食說，則謂：“今日之兵仰給大農者亡慮百萬”。而其後葉適亦謂：“（今）竭國力而不足以養百萬之兵”。（兵機論一）故在南宋中葉，中國之兵，但就中央政府給養者計，已及百萬。然其後尚有增加。據宋史兵志七，理宗紹定九年，賈似道疏云：“景定元年迄今，節次招軍，凡二十三萬三千有奇，除填額，創招者九萬五千”。此乃理度兩朝內之事耳。其前寧宗末年韓侂胄開邊，兵額之增當不少，雖其確數不詳，然觀王邁論此事，謂：“蜂屯蟻聚，扶攜來歸，……登安邊（按指安邊所）之財以給之，惟恐不贍；航東南之粟以餉之，惟恐失期”。（鵬軒集一）亦可概見。

北宋兵額最多之時，爲仁宗慶曆朝，總一百二十五萬餘。由上所考觀之，南宋在亡國前夕之兵額至少當與此數相埒。當南宋初葉，李綱嘗言：“戶部歲入無（北宋）承平時三分之一”。（南宋文範一四，李綱論財用劄子）後縱開源，以幅員所限，稅收當亦無法過北宋之半。以不及北宋一半之稅收，養北宋最高之兵額，南宋國家安得不破產？

理宗端平二年乙未（元兵入臨安前四十年），館開考職策問有云：“今國家磬一歲所入，曾不支旬月，而又日不暇造十數萬楮幣，乃僅得濟”。南宋亡國前夕之財政狀況，此語盡之矣。

顧理財者雖苦軍費之重，兵數之多，實際負軍事責任者又苦兵數之少。端平初，魏了翁已言：

蜀中諸軍舊管九萬八千，馬二萬；嘉定嚴實（謂裁虛額），裁爲八萬二千，馬八千，則氣勢已不逮昔矣；近者更加嚴實，官軍纔六萬餘人，忠義萬五千，而其間老弱虛籍者又未可計。是以五六萬人當口（中關一字）千七百里之邊面，衆寡強弱，此吾（不？）難見。（本集十九）

其後寶祐四年，文天祥亦言：

自東梅城築而調淮兵以防海，則兩淮之兵不足。自蕤獎復歸，而併荆兵以城襄，則荆湖之兵不足。自歷剡染於淡水，冤血凝於寶羊，而正軍忠義空於死徙者過半，則川蜀之兵又不足。江淮之兵又抽而入蜀，又抽而實荆，則下流之兵愈不足矣。荆湖之兵又分而餉廩，分而饋餉，則上流之兵愈不足矣。夫國之所恃以自衛者兵也，而今之兵不足如已，國安得而不弱哉？扶其弱而歸之強，則招兵之策今日直有所不得已者。然召募方新，調度轉急；問之大農，大農無財；問之版曹，版曹無財；問之餉司，餉司無財。自錢幣銀絹外，未聞有畫一策爲軍食計者。

（本集三）

一方面不勝軍費之負擔，一方面感覺兵不敷用；所以然者，南宋軍隊大部分腐化也。此事略具於予所撰南宋亡國史補，

(燕京學報第二十期) 今不贅。

三

除兵不敷用之感覺外，尙有一事使裁兵在當時爲不可能者。宋以軍隊爲失業游民之尾閥。自其祖宗以來，即視此爲潛消反側之妙法。此政策之需要，在南宋猶不減。南宋初，吳玠（紹興二十七年進士，淳熙十年卒，據本集附傳）啓奏言：

臣切見朝廷平時以募兵爲急，而應募者少。今歲正是募兵之時，而未聞廣募，臣不知其故何也。臣聞總歲其急於防民之盜，而防盜莫先於募民爲兵。蓋困乏之民，不能爲盜，而或至於相率而蟻聚者，必有以倡之。閭里之間，桀黠強悍之人，不事生業，而其智與力足以爲暴者，皆盜之倡也。因其困乏之際，重其衣食之資，募以爲兵，則其勢宜樂從。桀黠強悍之人既已衣食於縣官而馴馴之，則僞民雖欲爲盜，誰與倡之？是上可以足兵之用，下可以去民之盜，一舉而兩得之。孰有便於此者？

（吳文忠公集一）

同時范浚亦言：

今日召募可以安未難（此字疑衍）動之寇也。何以言之？江浙之人，傳習妖教，舊矣。而比年尤盛，緇村帶落，比屋有之。爲首者家於窮山僻谷，夜則嘯集徒衆，以神佐相賁勝，遇明散去，煙消息滅。究之則鬼迷，捕之則易以生事。根固莖連，勢已潛熾。其人類多姦豪，拳勇橫猾。不及此時因召募而收用之，以消患於未萌，臣恐吳越未必跳梁於今，而張角孫恩決復響動於後也。且姦豪橫猾之人，居心好動，殆非蒞桑采來，低首安作爲良民者。譬之修蛇巨蠅，取以備藥物，或能已疾固病，苟棄不用，日以滋息，則緣墻背屋，螫人而肆其毒必矣。故臣願因召募而收用之，亦已時病之補術也。（范香溪文集十四）

其後衛博（光宗寧宗間人，與朱子同時）更從失業之來源上推論繼續募兵之不容已，其言曰：

比年以來，富家大室，擅兼井之利，隸倍稱之息，傾聚股於私室，操利

瘡於膚動。貧民下戶，隨之到骨，聞張怨言，所不堪聽。頃在田間，實所親見。當知幸亂之衆，何止曩昔起於貧窮而狃於輕劇者？雖然，若此之民，所在而有，未必皆能特起。至於徽嚴黠發建劍凌吉數州，其地阻險，其民好鬪，能死而不能風，動以千百爲羣，盜販茶鹽，肆行山谷，挾刃持挺，視棄縣命與殺人，如戲劍之易，飲食之常。異時有司之所不敢呵問。其貪暴殘賊之心，特未有以發之耳。使其時有可樂，事有所激，奮臂一呼，正在此輩。尤不可以不察。當是之時，朝廷能忘內顧，專志外侮乎？然則於今之計，莫若檢舉往年忠義巡社鄉兵弓手之制，別行討論，厚立賞格，多爲爵級，多給告命，州委之守，縣委之令，勸誘豪民，糾合鄉里應募之士，茲民情卒亡命廢錮之人盡得出於其間。其願保鄉里者爲一將。其願奮邊者則爲一將。明諭之以不割面，不涅手，事已則復歸田里。爲之糾合者及後人，授某官；滿歲無過，增某秩；有克獲者，受某賞；其在募之士，爵幾級，賞幾等，皆當倍於弓兵賞格之舊。則之以坐作，齊之以等級，糾之以主帥，居可以備他盜，保桑梓，行可以補卒衆，助邊防，無向來推剽噬衆之虞，而良民有得安田里之幸。一物而三善從之。（定庵類稿四）

夫國家方面未能擴張軍額以容失業無產之民。若語以裁兵，豈非以方枘入圓鑿？

既不能裁兵，又無法養兵，此南宋之所以不得不束手而待斃也。

明代的軍兵

吳 晗

- 一 軍與兵
- 二 衛所制度
- 三 京軍
- 四 衛軍的廢弛
- 五 勾軍與清軍
- 六 募兵
- 七 軍餉與國家財政

一 軍與兵

明初創衛所制度，劃出一部份人，為軍，分配在各衛所，專負保國衛民的责任。“軍”和“民”完全分開。中葉以後，衛軍廢弛，又募民為兵，軍和兵成為平行的兩種制度。

“軍”是一種特殊的制度，自有“軍籍”。在明代戶口中，軍籍和“民籍”“匠籍”平行，軍籍屬於都督府，民籍屬於戶部，匠籍屬於工部。“軍”不受普通行政官吏的管轄，在身份、法律和經濟上的地位都和民不同。軍和民是截然地分開的。兵恰好相反，任何人都可應募，在戶籍上也無特殊的區別。軍是世襲的，家族的，固定的，一經為軍，他的一家系便永遠世代